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土地處理參考手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編印
102 年 7 月修編
108 年 12 月修編

目錄

一、何謂徵收、購置	1
二、徵收與購置之差異.....	1
三、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處理重點	1
四、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處理重點	2
五、其他共通性的處理重點.....	3
六、清理程序	6
七、其他重要參考函釋.....	8
八、業務常用範例	15

一、何謂徵收、購置：

- (一) 徵收：國家為了公共目的之使用，本於國家之公權力，依法強制取得私人土地並給予相當補償之行政行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 (二) 購置（買賣）：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 345 條）。買賣標的為不動產者，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二、徵收與購置之差異：

- (一) 徵收：屬公法行為，由執行徵收機關（地政局）檢附依法完成徵收及補償之證明文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變更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如徵收程序已完備，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雖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實質所有權已經歸屬政府所有，補辦產權移轉登記時，並無時效之限制。
- (二) 購置：屬私法行為，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應由買賣雙方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此類案件，賣方雖已將土地交付買方使用，惟尚未完成物權移轉登記前，買賣雙方之債權關係，有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消滅時效問題存在。

三、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處理重點：

(一) 法令適用：

本府目前列管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都是在民國 89 年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已發生的案件，依照土地徵收

條例第 6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但尚未辦竣結案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依其公告徵收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繼續辦理結案。」故法令使用時應注意，應依照土地法之徵收規定處理，而非逕行適用土地徵收條例。

- (二) 依照土地法第 235 條前段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故各機關應清查檔存資料，如土地所有權人已領取補償費或補償費已依土地法第 237 條提存者，則徵收程序已完備，需地機關得將相關資料移請本府地政局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三) 如查土地所有權人尚未領取補償費或未辦理提存者，則徵收程序尚未完備，應請各需地機關查明當時未領款原因後，補行通知被徵收人領款，如被徵收人拒絕領款，則另行保管程序(土地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專戶)，以完成徵收程序。

四、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處理重點：

- (一) 買賣屬民事關係，權利義務應依民法規定處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須雙方會同辦理登記。辦理此類案件時，因已逾 15 年請求權時效，如以訴訟方式處理，通常地主會主張民法第 125 條時效抗辯，拒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遭致不利於本府之判決。
- (二) 依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故各機關辦理此類案件，應確實清查檔案資料，如有時效中斷事由，應確實

主張本府權益（時效中斷因事由不同，而應分別處理不中斷或重行起算事宜，請詳參民法第125條至第147條規定）。辦理相關會議時，應保存相關會議資料及發言紀錄；辦理通知時，宜以雙掛號為之，並保留回執聯，以於將來發生爭訟時，能確實舉證，取得有利地位。

- (三) 實務上，仍有地主不會刻意主張時效抗辯或願意配合辦理移轉登記，可透過協調完成買賣或贈與產權移轉登記事宜，故各機關仍應積極與地主或其繼承人接觸，以免喪失處理機會。

五、其他共通性的處理重點：

- (一) 避免原土地當事人或其繼承人移轉第三人之作法：

1. 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

- (1) 列管機關應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規定列冊函請本府地政局申請將購置取得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避免移轉第三人。
- (2) 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資訊，因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係將資訊讓機關民眾參考而已，土地建物謄本上也不會主動顯示相關資訊，對於物權沒有限制移轉之效果。
- (3) 參考資訊檔主鍵值倘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實施地籍整理而發生異動時，地政機關及列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 A. 地政機關：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事項複製轉載於新增或合併後之地（建）號內（土地分割或合併時）；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自動將原參考檔資料予以刪除（地籍圖重測時），地政事務所並應即以公文檢具異動通

知書通知原資料提供機關查對。

B. 列管機關：接獲地政機關通知有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之情形，應更新內部管制之土地資料，並以公文回復地政機關確認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

2. 請地政機關及稅捐機關將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事由登錄於相關系統辦理內部管制，並協助通知相關機關：

(1) 基於機關協助精神，各管理機關可提供尚未完成之土地標示、所有權人相關資料，請地政或稅捐機關於相關系統辦理內部管制，惟本項協助措施並無限制物權登記效果。如有向稅捐機關申報移轉現值或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案件時，可以讓承辦人員注意有政府徵收或價購尚未完成移轉之理由，並據以通知管理機關並副知財政局知悉。

(2) 稅捐或地政機關如果通知列管標的有辦理登記情形，各管理機關應儘速向土地登記申請人(買方、賣方、權利關係人等)，表明權利及爭執關係，並保存證據(如雙掛號回執聯、會議紀錄文件等)，以讓新的買方卻步，避免新的買方成為法律保護之善意第三人，以免本府權益遭受難以補正之損害。

3. 公共設施用地業經協議價購，如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各公所勿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分區證明：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業經政府協議價購，雖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仍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已非保留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開闢，並已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故請各公所勿再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杜絕買方購買土地進行容積移轉之動機，避免移轉第三人。

4. 各機關如與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就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基於物權關係訴訟繫屬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並持法院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法院裁定等文件向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使第三人知悉及避免遭受不利益，並減少第三人受讓而主張善意取得之紛爭。

(二)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使用權之爭議：

1. 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業經政府協議價購，雖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其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仍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已非保留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開闢，並已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內政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1572 號函)
2. 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積極主張本府仍有合法使用權源，並非無權使用。
3. 有關已協議價購，尚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請各公所於分區證明備註：「本地號土地業經政府協議價購在案。」並勿再核發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財政局 101 年 2 月 22 日北財產字第 1011270008 號函；城鄉局 101 年 2 月 20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11225848 號函)

(三)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不得以收回價金並解除契約方式辦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9 日北府城開字第 1011348655 號函)

(四) 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方式變更使用分區：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現況為已開闢為公用用途者，惟使用分區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可否利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以利日後協商。

(五) 登記費：

經列管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為市有者，免徵登記規費。(地政局 101 年 2 月 2 日北地籍字第 1011158374 號函)

(六) 產籍登錄：

經列管徵收或購置已(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另建置於本府財產管理系統，所有權登錄為「私人」，管理機關登錄為被列管機關，將來如有異動，請各列管機關依實際狀況自行辦理異動(本府財政局 102 年 3 月 8 日北財產字第 1021381420 號函)。登錄財產管理系統之目的係為便於內部控管，與經管財產相關報表量值無涉。

六、清理程序：

(一) 組成專案小組：

為避免土地地號分割合併、所有權人死亡或承辦人員異動致增加處理困難或中斷，仍請持續與登記名義人協調，積極辦理清理工作，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土地所有權人眾多，可分開處理，原則每年至少 1 次持續與地主協調。各列管機關應成立專案小組，每 6 個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但案件較少較單純之機關學校，可視需要簽報首長核定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副本分送本府財政局及地政局。專案小組研議相關事宜時，如有需本府專案小組成員協助事宜時，可通知與會參與討論。

(二) 資料蒐集整理：

1. 為了解買賣案件有無給付價金或時效中斷事由；徵收案件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徵收公告、補償費領取(提存)等事宜，各機關應確實清查檔案資料。
2. 此類案件之買賣契約、會議紀錄、付款支票、領款收據、印領清冊、提存證明、內部簽呈等均應詳為調查分析。

3. 資料蒐集時，除各機關檔案資料外，並應視案件情形，向當時工程主辦（委辦）機關、地政局、內政部等機關，循線追查。

（三）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建置並定期更新：

1. 定期清查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情形，並建置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圖表或繼承系統表資料。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得請戶政機關協助追尋繼承人。
2. 需用土地人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得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調閱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相關資料事宜（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9077703 號函，完整內容詳其他重要函釋）

（四）積極主動找尋地主或合法繼承人並與之協調溝通：

1. 優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以贈與方式或補辦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將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
2. 如能協調達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共識，應作成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簽名，並儘速辦理贈與移轉登記。
3. 辦理贈與或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之「登記案件流程及應備文件查詢」項下參閱。
4. 本府教育局以往作法-發給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協議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之 1 成」作為救濟金，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各機關如擬參照辦理，宜與主管機關協商取得共識，並應簽報市長核定（加會財政局、主計處）。惟本市議員針對上開救濟金發給仍有不同意見，本府工務局亦持有不同意見。
5. 各列管案件，列管機關學校需請主管機關協助支應經費，務需請主管機關共同參與專案小組會議，並請各主管機關儘速研議簽報核准，避免延宕時程，致原地主改變協商意

見，需重新協商，或跨年度增加經費。

(五) 檔案專卷整理及移交：

為避免再發生檔案佚失情形，各機關除應按公文處理規定處理文書外，並應專卷按標的或按對象影印相關資料專卷留存，並列入移交事項。

七、其他重要參考函釋：

(一) 研商「監察院調查有關政府協議價購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僅具有買賣之法律關係，尚未給付價金者，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疑義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結論（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06449 號函）

1. 本案業經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910 號函復本部略以，參照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法院判決意旨，縱因時隔多年，致請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消滅時效完成，亦僅出賣人得執行拒絕給付而已，其原有之法律關係並不因而消滅；且即使需用土地人未依約給付價金，亦不影響買賣契約之成立，僅生出賣人另行請求給付價金之問題。是以，有關需用土地人雖遲未給付價金，如其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有合法土地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已非保留供政府或公用事業機構取得開闢，並已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利執行，有關「買賣法律關係仍存在，政府有合法土地使用權」之認定，應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

(1) 成立合法之買賣契約或達成經政府協議價購之證明文件。

(2) 出賣人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交付土地予買受人。

2. 次按民法第 3 百 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有關個

案協議價購之土地，買賣契約有否成立，涉及有否簽訂契約、達成合意等執行問題，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個案事實予以審認。

- (二) 已徵收但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經移轉善意第三人之土地，經法院判決其移轉第三人之登記仍有效者，得否辦理容積移轉。有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類別，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具體個案之處理，應請本於權責自行就個案事實依法核處。(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660 號函)
- (三) 已辦理價購而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如屬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稅標的物，納稅義務人自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抵繳，稽徵機關尚難否准受理抵繳。除因法令規定，致生法律上不能履行財產移轉為國有義務者，稽徵機關即可據以否准受理抵繳。(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73320 號函)
- (四)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仍登記為私人所有)，政府機關已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就該土地有使用權者，於該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時，可否以該判決書取代私地主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按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另「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以土地提供為建築使用之同意書在內。此項同意為私法上權義關係，其爭訟既經判決確定，自應從其判決辦理。」(內政部 65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696214 號函)(內政部 66 年 12 月 27 日台內營字

第 766261 號函)

(五) 對於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已移轉予第三人之土地，是否將相關資訊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應由各資料提供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予以考量。(內政部 105 年 5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12164 號函)

(六) 需用土地人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得派員至各戶政事務所調閱土地所有權人及繼承人相關資料事宜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9077703 號函)

1.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 價購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然需用土地人依上開規定，於申請徵收土地前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程序時，如因土地所有權人遷徙未至登記機關辦理住址變更登記，致其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遭退回後，為完成法定送達程序，尚須洽戶政機關查對新址，惟據部分需用土地人表示，其洽戶政機關查址時，如遇土地所有權人遷徙至其他轄區，或身分字號不明，須另赴其他戶政機關查址者，須再次行文，造成承辦人員來回往返，嚴重影響時效，合先敘明。

2. 為配合協助需用土地人辦理查址作業，解決前開執行困難，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本部業於 90 年 10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9073838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各戶政事務所以：「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為興辦公益事業者，得由該需地機關出具公文表示其係為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何款之公益事業之需，需派

員前往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資料，其行文單位為『各戶政事務所』，是如遇有須至其他所轄戶政機關查址時，免再次行文，而得憑原出具之公文洽該管轄戶政機關查址，惟查址人員應佩戴機關識別證件，俾憑提供協助。」。

(七) 土地所有權人曾領取協議價購款而未移轉所有權予政府之土地，逾 15 年是否得繳回原領之款項，而以該等土地參加既成道路土地標購等事宜（內政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429052651 號函）

1.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已領取協議價購補償款，政府機關因故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請求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消滅時效完成，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再次以該等土地參加既成道路土地標購一節，類此案例，實務見解有認原有協議價購之法律關係並未消滅，不准土地所有人辦理徵收之請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394 號、92 年訴字第 137 號、92 年訴字第 48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390 號判決參照)。惟具體個案之處理，宜就個案事實依法審酌。
2. 契約之解除謂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解除權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以回復訂定契約以前之狀態；解除權之發生原因有二，一為因當事人以契約訂定者，謂約定解除權，包括契約訂立時之約定，及訂定契約以後另行訂定契約承認當事人得行使解除權，一為因法律規定發生之解除權（如民法第 254 條至第 262 條、第 359 條、第 363 條等）。又解除權人及其相對人為契約之雙方當事人或繼承其地位之第三人。換言之，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縱將契約所生債權讓與第三人，苟未將契約所生法律關係，包括債權及債務亦一併讓與，使第三人概括繼承讓與人之法律上地位，則契約當事人並未變更，解除權仍由讓與人行使(孫森焱「民

法債編總論」下冊，第 742、745 至 757 頁參照)。土地所有權人返還當年之協議價購款，如其真意係解除契約，其所衍生之爭議，宜參酌前揭說明，依具體個案依法審認。

3. 依民法第 345 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而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是政府機關與土地登記名義人價購之土地，於簽訂契約後，即必須由權利人（政府機關）與登記名義人會同申請移轉登記，始生效力，即政府機關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買賣契約僅為債之請求權關係，尚未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亦不得以此關係對抗善意第三人，故政府機關於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取得不動產物權前，其土地產權仍屬土地登記名義人所有。但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665 號判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而占有標的物時，具有正當權源，並不因債權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而成為無權占有。

- (八) 時效抗辯應由當事人自行主張，地政機關無須要求未為抗辯之文件（內政部 76 年 10 月 14 日台（76）內地字第 542247 號函）

按消滅時效乃債務人於尚未履行其債務前，可拒絕債權人請求之規定，故如債務人業已履行其債務，或債權人並未向債務人為任何請求，即無時效抗辯之可言。本案申請人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102 條規定，應准予受理。

(九) 持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法院判決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時，義務人未提出拒絕之抗辯者，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義務人（內政部 69 年 11 月 3 日台(69)內地字第 51066 號函）

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如登記義務人未為拒絕移轉之抗辯地政機關應准予辦理，前經本部 59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368397 號函核釋有案。本案徐○○君持已完成消滅時效之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地上權塗銷登記，義務人未提出拒絕之抗辯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之規定於登記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義務人。

(十) 持憑已完成消滅時效之判決書申辦登記，如登記義務人未為拒絕移轉之抗辯者，應准予辦理（內政部 59 年 6 月 10 日台(59)內地字第 368397 號函）

案經函准司法行政部 59 年 5 月 20 日台(59)函民決 3626 號函以：「查本件土地登記聲請人所提：『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故本件聲請土地登記如登記義務人未為拒絕移轉之抗辯者，地政機關似應予辦理。」

(十一) 權利人依法院確定判決等文件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義務人有時效之抗辯權（內政部 81 年 12 月 4 日台(81)內地字第 8114492 號函）

1. 本案准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8 月 26 日(81)秘台廳(一)字第 11364 號函以：「一、按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 125 條前段、第 13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債務

人龔有○（判決確定後死亡）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部分，於民國 58 年間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債權人勝訴確定，迄今已逾 15 年，債權人未依據確定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無其他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依前開規定，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經完成，惟依司法院 31 年院字第 2424 號解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僅認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本件僅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

2.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龔有○於受敗訴判決確定後死亡，其財產之權利義務既由其子女龔○○等人繼承，龔○○等人自為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復准法務部 81 年 11 月 7 日法 81 律 16777 號函以：「按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故時效完成後債權人之請求權並非當然消滅，僅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本件確定判決逾 15 年後，如債權人未於時效期間內依確定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且無其他時效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時，其請求權之時效已經完成，則其請求權雖未消滅，但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
3. 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函意見，與本部 59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368397 號函辦理。

八、業務常用範例：

- (一)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移轉情形明細表(附件 1)。
- (二) 徵收或購置已(未)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清冊-

函送本府稅捐稽徵處/城鄉局/地政局登錄於相關系統辦理
內部管制(附件 2)。

(三) 土地參考資訊檔格式範例及法令依據-函送本府地政局登錄
於土地參考資訊檔(附件 3)。